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跨域專長實施要點

109.10.21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3.06.12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，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跨域專長係指由中興大學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提出課程，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，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(最低可為 28 學分，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)。

三、本要點修業規定

1. 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專長者：

(1)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跨域專長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，申請案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需送到跨域專長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審查，通過雙邊審查後，方可進入跨域專長。

(2)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專長的課程，列示於『生命科學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』，其課程包含：校必修、本系基礎及專業必修課程、本系專業選修，以及跨域專長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課程(以下簡稱他系跨域課程)。完成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，並符合他系跨域專長課程學分數，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。

(3)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專長，若無法修畢跨域課程，得選擇放棄，改修習本系的學士學位課程。

2. 外系學生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：

(1)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其所屬學系(以下簡稱原系)提出申請，通過原系以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，方可進入跨域專長。

(2)外系學生選擇本系跨域專長者，其課程包含：校必修、原系(院)基礎必修課程、原系專業選修或其它承認課程，以及列示於『生命科學系跨域課程必修科目表』的課程，完成後可於畢業證書加註「生命科學系」為其跨域專長。

四、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專長導師，與外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導師組成導師群，專責輔導跨域專長的學生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 (A) (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全/半	開課系所	備註
本系基礎必修 (39 學分)	(1)普通化學	3	半	化學系	
	(2)普通化學實驗	1	半		
	(3)有機化學	3	半		
	(4)有機化學實驗	1	半		
	(5)生命科學 (共二年)	12	全	生命科學系	
	(6)生命科學實驗 (共二年)	4	全		
	(7)生物化學	6	全		
	(8)生物統計學	2	半		
	(9)生物統計學實驗	1	半		
	(10)遺傳學	3	半		
	(11)遺傳學實驗	1	半		
	(12)專題討論	2	全		
本系專業必修 (9 學分)	(13)生態學	3	半	生命科學系	至少修 1 門課
	(14)演化學	3	半	生命科學系	至少修 1 門課
	(15)動物生理學	3	半		
	(16)植物生理學	3	半		
	(17)細胞生物學	3	半	生命科學系	至少修 1 門課
	(18)分子生物學	4	半		
	(19)微生物學	3	半		
	(20)生物技術	3	半		
他系跨域課程	本校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所提供之跨域課程,擇一修畢	28-32		本系承認外系學分: 最多 30 學分	
本系專業選修		至少 22		生命科學系	
校必修		28		本校	
最低畢業學分		128			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 (A) (111-112 學年度
入學適用)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全/半	開課系所	備註
本系基礎必修 (37 學分)	(1)普通化學	3	半	化學系	
	(2)普通化學實驗	1	半		
	(3)有機化學	3	半		
	(4)有機化學實驗	1	半		
	(5)普通生物學 (共二年)	12	全	生命科學系	
	(6)普通生物學實驗 (共一年)	2	全		
	(7)生物化學	6	全		
	(8)生物統計學	2	半		
	(9)生物統計學實驗	1	半		
	(10)遺傳學	3	半		
	(11)遺傳學實驗	1	半		
	(12)專題討論	2	全		
本系專業必修 (9 學分)	(13)生態學	3	半	生命科學系	至少修 1 門課
	(14)演化學	3	半	生命科學系	至少修 1 門課
	(15)動物生理學	3	半		
	(16)植物生理學	3	半		
	(17)細胞生物學	3	半	生命科學系	至少修 1 門課
	(18)分子生物學	4	半		
	(19)微生物學	3	半		
	(20)生物技術	3	半		
他系跨域課程	本校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所提供之跨域課程,擇一修畢	28-32		本系承認外系學分: 最多 30 學分	
本系專業選修		至少 24		生命科學系	
校必修		28		本校	
最低畢業學分		128			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 (A) (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全/半	開課系所	備註
本系基礎必修 (37 學分)	(1)普通化學	3	半	化學系	
	(2)普通化學實驗	1	半		
	(3)有機化學	3	半		
	(4)有機化學實驗	1	半		
	(5)普通生物學 (共二年)	12	全	生命科學系	
	(6)普通生物學實驗 (共一年)	2	全		
	(7)生物化學	6	全		
	(8)生物統計學與實習	3	半		
	(9)遺傳學	3	半		
	(10)遺傳學實驗	1	半		
	(11)專題討論	2	全		
本系專業必修 (9 學分)	(12)生態學	3	半	生命科學系	至少修 1 門課
	(13)演化學	3	半	生命科學系	至少修 1 門課
	(14)動物生理學	3	半		
	(15)植物生理學	3	半		
	(16)細胞生物學	3	半		
	(17)分子生物學	4	半	生命科學系	至少修 1 門課
	(18)微生物學	3	半		
	(19)生物技術	3	半		
他系跨域課程	本校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所提供之跨域課程,擇一修畢	28-32		本系承認外系學分:最多 30 學分	
本系專業選修		至少 24		生命科學系	
校必修		28		本校	
最低畢業學分		128			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 (B)

本表適用於 109-112 學年度申請之學生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全/半	開課系所	備註	
本系跨域專長課程(30學分)修畢於畢業證書加註『跨域專長:生命科學系』	必修			生命科學系	1.最低應修 30 學分(含必修 14 或 15 學分) 2.必修課程生命科學/普通生物學為本系開設生命科學(一)/普通生物學(一)、生命科學(二)/普通生物學(二)、生命科學(三)/普通生物學(三)、生命科學(四)/普通生物學(四)、生命科學/普通生物學、EMI 普通生物學任選一門 3 學分。 3.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(原系)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，請由跨域專長課程中，選修課程補足。	
	生命科學/普通生物學	3	半			
	生物化學	6	全			
	生物統計學/ 生物統計學與實習	2 或 3	半			
	遺傳學	3	半			
	選修-以下科目至少任選 4 門：					
	生態學	3	半			
	分子生物學	4	半			
	動物生理學	3	半			
	植物生理學	3	半			
	細胞生物學	3	半			
	演化學	3	半			
	微生物學	3	半			
	生物技術	3	半			
	選修-以下科目至少任選 2 門：					
	生物化學實驗	2	半			
	植物組織培養及實驗	3	半			
	微生物學操作技術	2	半			
	植物生理學實驗	1	半			
	動物生理學實驗	1	半			
	生態學實驗	1 或 2	半			
總學分		49-51				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 (B)

本表適用於 113 學年度(含)以後申請之學生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全/半	開課系所	備註
本系跨域專長課程(30學分)修畢於畢業證書加註『跨域專長:生命科學系』	必修			生命科學系	1.最低應修 30 學分(含必修 3 學分) 2.必修課程普通生物學為本系開設普通生物學(一)、普通生物學(二)、普通生物學(三)、普通生物學(四)、普通生物學、普通生物學、EMI 普通生物學任選一門 3 學分。 2.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(原系)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,請由跨域專長課程中,選修課程補足。
	普通生物學	3	半		
	選修(一)-以下科目至少任選 1 門:				
	生物統計學/ 生物統計學與實習	2 或 3	半		
	遺傳學	3	半		
	生物化學	6	全		
	選修(二)-以下科目至少任選 4 門:				
	生態學	3	半		
	演化學	3	半		
	動物生理學	3	半		
	植物生理學	3	半		
	細胞生物學	3	半		
	分子生物學	4	半		
	微生物學	3	半		
	生物技術	3	半		
	實驗/實作選修-以下科目至少任選 1 門:				
	生態學實驗	2	半		
	生物化學實驗	2	半		
	植物組織培養及實驗	3	半		
	微生物學操作技術	2	半		
植物生理學實驗	1	半			
動物生理學實驗	1	半			
專題研究	2	全			
畢業論文	3	全			
總學分	55-56				